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11.04 法律字第 097003441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1 月 04 日

要 旨：行為人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，且確有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所稱「依法令負有不行為義務」情形，如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行政機關得參照前開函釋辦理之。

主 旨：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是否有本部 91 年 7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10700384 號函釋適用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7 年 9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70061383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（第 1 項）前項文書，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。（第 2 項）」同法第 32 條規定：「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，或因情況急迫，如不及時執行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，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」準此，行政執行適用之範圍，不以經行政處分課予不行為義務者為限，尚包含直接「依法令」負有不行為義務者在內。換言之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規定之不行為義務，經依行政執行法上開規定，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即可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（包含斷水斷電措施）執行之。至於是否逕行直接強制，應由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32 條規定審酌判斷之（參照旨揭本部函釋意旨）。

三、次按旨揭條例第 15 條規定：「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，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。」準此，行為人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，即負有「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」之不行為義務，違反上開規定，得依旨揭條例第 22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，處行為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。」追究其刑事責任。又行政上強制執行之直接目的，在於除去現存繼續違反義務之狀態，俾向將來實現義務之內容，而不在非難過去違反義務之行為，故與旨揭條例之行政刑罰規定並不衝突。本件行為人違反當揭條例第 15 條規定，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所稱「依法令負有不行為義務」，如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

履行者，行政機關得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，參照前開本部函釋辦理之。
。

正 本：經濟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